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汝州市廣成東路63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及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下列指示^(附註4)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i)(a)	重選李留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i)(b)	重選唐明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i)(c)	重選馬振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i)(d)	重選楊勇正先生為執行董事;		
2(i)(e)	重選徐武學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2(i)(f)	重選王德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2(ii)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A)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4(B)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4(C)	待通過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後,以加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為限,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5(A)	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數人民幣360,000,000元、人民幣480,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0元的熟料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就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一切行動。		
5(B)	待通過第5(A)項普通決議案後,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數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的石灰石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就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一切行動。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該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倘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任聘一名或多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在欄內填上「√」號,則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簽署,若授權者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需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